

華通法學叢書

票據法要論

王去非 編

華通法學叢書

票據法要論

王去非編

王去非編

學華

叢通

書法

票

據

法

要

論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凡例

一、本書以我國現行票據法爲根據他國學說及立法例有參考之必要者亦多引用

二、票據理論今古學者多所爭議本書臚列諸說而評隲其得失最後則說明本書所采之學說然見仁見智各有不同閱者幸留意焉

三、本書之體裁及內容一以整飭簡潔爲主凡學說涉於龐雜無關宏旨者概未闡入故頗適合於教本之用

四、本書之系統以學理方法而爲編制不囿於法規之體裁故書內所定編章節款項等與現行票據法未能盡同閱者參合觀之可也

五、東鄰法家屈指難數治商法學者尤夥就中如松波仁一郎志由鉀太郎松本丞治及青木徹二等允推巨擘本書於諸氏學說議論每多采用之其他學者著書

亦有參考之時未能一一列舉焉

六、本書間有引用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講義之處特此誌明示不掠美
七、本書付梓倉卒舛錯之處在所難免海內鴻碩尙祈指教是幸

著者附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發凡

第一 票據法之意義 票據法者，票據事項固有之私法，並對於民法，成爲特別法者也。就此定義，分析言之，則票據法在於法律上之地位，其特徵凡三：一則曰票據法者，私法也；二則曰票據法者，票據事項固有之法規也；三則曰票據法者，對於民法成爲特別法者也；觀此票據法之意義，灼然可知已。

第二 票據法之編纂 關於票據法編纂之方式，自來立法例，有二個主義：

(甲)法典主義，此主義以票據事項，屬於商事之一，網羅票據法條，納入商法法典之中，俾成一編次者，如法蘭西日本及其他，法法系諸國商法是；(乙)單行法主義，此主義以票據事項，並非屬於商事，具有獨特的固有的性質，自應與商法分離，而訂爲單行法，使之與民法立於相對待之地

位者，輒近凡主張民商法合併之新制度之國家，皆採用之，如德意志瑞士諸國立法例，僉奉此主義爲圭臬者也。我新票據法亦然，故曰票據法者單行法也。

第三 票據法之頒行 票據法爲法律之一種，凡法律之效力，應自施行之日，開始表現，然施行之標準，又不一致，有定爲自公布之日施行者，有於公布之日外，另定施行期者，要視各種特殊情事（卽有關該法之事項）而定，未可一概論之，據我新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則自公布日施行焉。

抑我新票據法，係由工商部工商法規則討論委員會起草，經工商部審查完竣，復由工商部部長提出於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決議，交財政部審查，再咨立法院鑒核，經立法院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旋於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正式公布施行。

票據法要論目錄

發凡

第一 票據法之意義

第二 票據法之編纂

第三 票據法之頒行

緒論

第一章 票據之概念

第二章 票據之沿革

第三章 票據之效用

第四章 票據之法規

第五章 票據之法系

目

錄

一

一三

一一

一六

一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第六章	國際票據法	三九
-----	-------	----

第七章	票據之理論	四一
-----	-------	----

第一編	則總	一
-----	----	---

第一章	票據之性質	一
-----	-------	---

第二章	票據之種類	九
-----	-------	---

第三章	票據之行爲	一〇
-----	-------	----

第四章	票據之抗辯	一三
-----	-------	----

第五章	票據之關係	一四
-----	-------	----

第一節	票據關係	一四
-----	------	----

第二節	非票據關係	一五
-----	-------	----

第一款	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	一五
-----	------------	----

第二款	一般法上之非票據關係	一六
-----	------------	----

第一項	票據能力	一六
第一項	票據代現	一七
第三項	票據預算	一九
第四項	原因關係	二〇
第五項	資金關係	二二
第六章	票據之瑕疵	二五
第七章	票據之喪失	二八
第八章	票據之處所	三〇
第九章	票據之時效	三二
第十章	票據之黏單	三四
第十一章	票據之記載	三五
第二編	匯票	三七

第一章 發票 三七

第一節 發票之性質 三七

第二節 發票之要件 三八

第三節 發票之附款 五六

第四節 發票之效力 六三

第二章 背書 六五

第一節 背書之觀念 六五

第二節 背書之性質 六七

第三節 背書之方式 六八

第四節 背書之處所 七二

第五節 背書之效力 七三

第六節 背書之特例 七五

第七節	背書之連續	七八
第八節	背書之種類	七九
第九節	背書之塗銷	八三
第三章	承兌	八四
第一節	承兌之性質	八四
第二節	承兌之提示	八六
第一款	提示之通則	八六
第二款	提示之強制	八八
第三款	提示之禁止	九〇
第三節	承兌之方式	九一
第四節	承兌之效力	九三
第五節	承兌之單純	九四

第六節 承兌之撤銷	九五
-----------------	----

第四章 票據保證	九六
----------------	----

第一節 票據保證之性質	九六
-------------------	----

第二節 票據保證之方式	九七
-------------------	----

第三節 票據保證之效力	九九
-------------------	----

第五章 到期日	一〇二
---------------	-----

第一節 到期日之種類	一〇二
------------------	-----

第二節 到期日之計算	一〇二
------------------	-----

第六章 付款	一〇五
--------------	-----

第一節 付款之提示	一〇五
-----------------	-----

第一款 付款提示之意義	一〇五
-------------------	-----

第二款 付款提示之期間	一〇六
-------------------	-----

第三款	付款提示之效力	一〇七
-----	---------	-----

第二節	付款之程序	一〇八
-----	-------	-----

第三節	付款之標的	一一〇
-----	-------	-----

第四節	付款之效力	一一〇
-----	-------	-----

第五節	付款之提存	一一一
-----	-------	-----

第七章	追索權	一二
-----	-----	----

第一節	遡求制度之觀念	一二
-----	---------	----

第二節	追索權之意義	一三
-----	--------	----

第三節	追索權之原因	一四
-----	--------	----

第四節	追索權之程序	一六
-----	--------	----

第五節	追索權之故障	一九
-----	--------	----

第六節	追索權之次序	二〇
-----	--------	----

第七節	追索權之金額	一一一
第八節	追索權之終結	一二三
第一款	正式的終結程序	一二三
第二款	略式的終結程序	一二五
第九節	追索權之喪失	一二六
第八章	拒絕證書	一二九
第一節	拒絕證書之性質	一二九
第二節	拒絕證書之分類	一三〇
第三節	拒絕證書之形式	一三二
第四節	拒絕證書之作成	一三三
第九章	參加	一三七
第一節	參加通則	一三七

第二節 參加承兌 一四一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性質 一四一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要則 一四二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拒絕 一四三

第四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一四四

第五款 參加承兌之通知 一四四

第六款 參加承兌之競合 一四五

第七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一四七

第三節 參加付款 一四八

第一款 參加付款之性質 一四八

第二款 參加付款之要則 一四八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提示 一四九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拒絕	一五〇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方式	一五一
第六款	參加付款之程序	一五二
第七款	參加付款之競合	一五二
第八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一五五
第十章	複本	一五六
第一節	複本之性質	一五六
第二節	複本之形式	一五七
第三節	複本之請求	一五七
第四節	複本之效果	一五八
第五節	複本之作用	一五九
第十一章	謄本	一六二